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橋秩字第50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哲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1年1月17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173909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哲銘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警方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21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德祥路與德祥路118巷口取締違規機車時，被告在現場對執行勤務之員警以「警察保護壞人」之不當言詞相加於員警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，因其有礙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、地點對取締違規機車之員警為前述言語等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警詢時自承，並有密錄器譯文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是因為警方第一次到場時沒有開到三台違規機車，其認為警察沒有一併開單是在保護壞人，所以這麼說云云，但此部分核屬其主觀臆測，無

01 從據為正當化其不當言語之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
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
03 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
04 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
05 度，其行為造成之危害等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4 書 記 官 薛如媛